

镇海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编号: ZHZFCG2024003G003 合同编号: XC2024041211

采购人(甲方):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乙方): 浙江艾凯普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台式 电脑	海康 威视	XC-P514P/JTY/ HG-3250(8 核 16 线程)/8GB*2/256G M.2 SSD/1T HDD 5700 转 /2GB 独显/23.8 寸/DVD/键 鼠/11L 机箱/350W/ 预装麒 麟操作系统 (含授权)	套	45	4088	183960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质保期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乙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0.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



行手续费等)。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供货 18 台，后续货物按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用户指定的现场地点，并且我方将负责运输、卸货、安装、调试、服务费等费用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1、运输方式：\

2、送达地点：\

3、费用负担：\

五、调试验收和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并签署验收结果。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货物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及费用负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担。包装物不再回收。

2、生产许可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配附件备品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费用由乙方负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8小时内或货到甲方0.5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七、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按甲方需求分批发货（每批不少于5台），每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安装包括采购人所需的办公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每批设备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支付每批

货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1)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规定标准的货物；

(2)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3)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

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9198 元。

(4)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规定标准的货物，但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规定标准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9198 元。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镇海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方自理。

4、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给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5、乙方交纳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的 0%即\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毕甲方应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订完成后及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网址：

开户银行：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105747711

电传：

网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宁波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6日